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数工〔2023〕7号

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3〕48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谢承旺

副组长: 刘则毅

成 员: 宣丽萍 陈纪龙 董梁 宿营 林慧婷 (辅导员)

秘 书:游邦彦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

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学院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荐名单的审定、推免过程中争议事项的裁决等。

二、学院内各专业名额分配办法

学院将按照全院学生所执行的培养方案和学生人数,统筹分 配推免名额。

三、资格条件

- 1、入校在读期间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
- 2、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50%内;
- 3、所有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注: 从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开始,所有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须 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
 - 5、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6、思想政治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品德良好,品质高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修养; 身心健康,身体无重大疾病,心理健全; 信守工程伦理准则,具有良好的科研伦理和学术素养。

四、计分方法(含计算公式)

按综合计分法确定推荐的优先度排名,分数统计方法为:

综合计分=(本人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专业最高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80+(本人原始奖励加分÷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加分)×20。

五、奖励加分细则

推免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 发明专利类、其他类。

(一)论文作品类加分细则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以"华南师范大学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按照不同的等级(如表 1) 计算分数,只承认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若学术论文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所计得分 60%。

表 1 国内外学术刊物等级加分表

期刊类别	加分
顶级期刊: SCI 期刊中科院分区一区、二区期刊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	96
权威期刊: SCI 期刊中科院分区三区期刊 (《中国科学·信息版》、《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电 子学报》)	64

核心期刊: SCI 期刊中科院分区四区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注: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信息,以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为准。若同一期刊属于多个类别,按最高类别进行计算;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期刊发表论文,不纳入加分范围。(具体参见:附件1: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附件2: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对于上述附件期刊,以计算奖励加分当年的最新版本为准。

(二)课题类加分细则

学生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的科研项目立项,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32 分、24 分、16 分、8 分;若项目获批为重点项目(如攀登计划省级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所计得分乘以200%;若项目结题评价为优秀,项目负责人增加6分;若项目已立项但未结题,所计得分乘以60%;若项目中止,则该项目不计分;

(三) 竞赛类加分细则

竞赛学生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否则不纳入计分范围。 对于团体赛项目(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人均可按获 奖等级计分;对于非团体赛项目,只有前 4 位成员(包括项目负 责人学生在内)可按获奖等级计分,其余成员不计分。在同一批 次竞赛同一竞赛项目获得多级别奖励,只按最高奖计分,不重复 计分;在同一批次竞赛多个竞赛项目获得奖励,每人限定最多 2

项计分。

只认可以下大学生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 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只承认国家级奖 项
6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 Meritorious Winner; (对应国家级奖 项计分)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具体计分如下:

获国家级特等、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牌)者,分别计40分、32分、24分、18分;

获省级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牌)者,分别计 18 分、 12 分、8 分;

(四)专利类加分细则

专利权人为"华南师范大学",学生为独立发明人或者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分别计 40 分和 10 分。如果专利已经受理,并进入实审且公开,但尚未授权,则所计得分 30%。

(五) 其他类加分细则

其他类奖励加分由学校在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

六、遴选程序

宣传发动(公布、解读推免政策文件)→组织报名→审核材料(形式、资格审核)确定入围初选名单→学院考核→计分排名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名单→院 内公示→推名单报学校。

七、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1 月 1 日

抄送: 各系、实验室(中心), 存档。

华南师范大学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